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鼓励和促进众创空间、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建设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松江区关于鼓励和促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
等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9年9月9日



松江区关于鼓励 and 促进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 等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高质量发展我区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，不断推动 G60 科创走廊“双创活跃新高地”建设，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科技创业苗圃

科技创业苗圃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大学生科技创业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设立培育基地，对科技创业项目实施预孵化。

第三条 众创空间

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，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积极利用众筹、众扶、众包等新手段，以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网络化为服务特色，实现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。

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

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、

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、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。

第五条 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实行备案登记和考核评价管理，每年定期实施。

第二章 发展方向

第六条 坚持党建引领，依托 G60 科创走廊创客集群党委，深化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，发挥集群党委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，助推各类创新载体多元发展、提质增效。

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各类主体建设创新载体，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，逐步向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方向发展，形成多类型、多层次的孵化服务体系。

1. 完善服务功能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在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聚焦 G60 科创走廊重点区域，加快构建产业特色相符、相关服务资源集聚、创业主体优势互补的创新载体，不断巩固提升场地和设施供给、商务等基础服务，逐步加强创业咨询、团队搭建、市场拓展等创业辅导服务，积极拓展技术成果评估、试制与检测、科技情报等创新支撑服务，努力提升孵化培育科技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的力量。

2. 支持合作发展，加大协作和并购。鼓励探索各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模式，通过合作连锁、扩大规模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增强服务能级，形成创新载体产业链条，实现创新创业齐头并进、共同发展，推动创新载体运营机构做大做强。

3. 加强资源对接，积极融入全球网络。鼓励创新载体对标国际一流企业，利用全球创新创业资源，通过引进国外先进孵化模式，推动各类创新创业要素实现境内外自由流动。

第三章 备案条件

第八条 申请区级科技创业苗圃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提供基本的公共设施，包括会议室和交流场地等。
2. 具备基本办公条件，包括办公家具、电话和网络接入、商务设施等。
3. 配备专门服务团队，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专业服务平台。
4. 按区科委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且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第九条 申请区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2.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。
4. 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空间总面积的 70%。
5. 具有一支较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专职运营管理团队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 70%以上。
6. 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，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、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，可为科

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、信息、咨询、培训、市场、投融资、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。

7. 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
8. 入驻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或初创期小微企业，创业团队及初创期小微企业不少于 10 家。入驻企业应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、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。

9. 按区科委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且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第十条 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 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。

4.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4000 平方米以上（专业孵化器达 3000 平方米以上）。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 70%以上。

5. 具有一支较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专职运营管理团队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 70%以上，具备孵化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比例达 20%以上。

6. 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，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、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，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、信息、咨询、培训、市场、投融资、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。

7.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，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、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，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。

8. 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
9. 入驻企业 15 家以上，同时应有 20% 以上入驻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10. 按区科委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且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一条 根据产业集聚度、管理服务能力、孵化绩效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，每年对区级以上创新载体进行考核。

1. 经备案的创新载体应按要求如期报送各项经济统计数据，每年定期报送《松江区创新载体年度考核表》、入驻企业清单、载体运营情况等材料，区科委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分优秀、优良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等，根据考核结果等次予以资助。

科技创业苗圃考核等次为优秀、优良、合格的，资助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；众创空间考核等次为优秀、优良、合格的，资助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等次为优秀、优良、合格的，资助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。

2. 对考核不合格的创新载体，不予资助，并责令其整改，拒不整改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该载体的备案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十二条 对通过市科委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）立项的创新载体，按资助额度 1:1 匹配。

第十三条 对参与科技部国家级创新载体考核评为优秀（A类）的予以 50 万元资助，评为良好（B类）的予以 30 万元资助，其他考核等次不予资助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四条 区科委负责对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街镇（园区）、投资促进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，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，培育好创新创业的示范典型，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服务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区科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松江区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